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諾(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建議發行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各為「股份」)(各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其從公開發售中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公開發售之比例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會為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授予或將授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清洗豁免**」)因公開發售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或使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